

###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ischarge standard of pollutants for livestock and poultry breeding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 - XX - XX 发布

20×× - XX - XX 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实施时间.....	4
5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5
6 管理要求.....	7
7 污染物监测要求.....	7
8 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9
9 实施与监督.....	9
附录 A（资料性） 浙江省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	10
参考文献.....	11

## 前 言

**本标准全文强制。**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规定了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水污染物和固体废物排放控制要求、监测和监督管理要求。

本标准代替DB 33/593—2005《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与DB 33/593—2005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畜禽养殖场规模范围，删除了范围中表 1 和表 2（见 DB 33/593—2005 表 1 和表 2）；
- b) 更改了术语和定义（见第 3 章）；
- c) 删除了技术内容中表 3 和表 4（见 DB 33/593—2005 表 3 和表 4）；
- d) 更改了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新增了基准排水量、总氮、总镉、总砷、总铜和总锌指标（见表 1）；
- e) 更改了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新增了氨和甲烷（见表 2）；
- f) 增加了管理要求（见第 6 章）；
- g) 更改了监测要求和监测分析方法（见第 8 章）；
- h) 增加了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见第 9 章）；
- i) 更改了实施与监督，增加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职责、达标判定要求、信息公开要求等要求（见第 10 章）。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本标准及其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05 年首次发布为 DB 33/593—2005；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本标准由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2×年××月××日批准。

#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水污染物和固体废物排放控制要求、监测和监督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现有畜禽养殖场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畜禽养殖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核发及其投产后的污染物排放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法律允许的污染物排放行为。新设立污染源的选择和特殊保护区内现有污染源的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浙江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标准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适用于畜禽养殖场直接或间接向其法定边界外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标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标准，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不注日期的引用标准，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 7475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 7959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
- GB 7485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 GB 1189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GB 11901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 14669 空气质量 氨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 GB 1556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
- GB/T 25246 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
-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 GB/T 40750 农用沼液
- HJ/T 20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 HJ/T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 HJ 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HJ/T 19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HJ/T 19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HJ 347.2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 HJ/T 39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 HJ 485 水质 铜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钠分光光度法
- HJ 486 水质 铜的测定 2,9-二甲基-1,10-菲啰啉分光光度法
- HJ 493 水质 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 HJ 494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 HJ 495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
- HJ 497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 HJ 50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 HJ 533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HJ 534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 53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 HJ 604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 HJ 66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 66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 667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 HJ 668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 HJ 670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HJ 671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HJ 69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 HJ 700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HJ 755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 HJ 775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 HJ 776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 HJ 828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HJ 905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 HJ 1001 水质 总大肠菌群的测定、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 HJ 102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
- HJ 1076 环境空气 氨、甲胺、二甲胺和三甲胺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 HJ 1147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 HJ 125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畜禽养殖行业
- HJ 126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NY/T 525 有机肥料
- NY/T 1334 畜禽粪便安全使用准则
- NY/T 2596 沼肥
- NY/T 3023 畜禽粪污处理场建设标准
- NY/T 3828 畜禽粪便食用菌基质化利用技术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畜禽养殖业 livestock and poultry breeding

是指为了获得各种畜禽产品而从事动物饲养活动。GB/T 4754—2017中规定畜牧业（A03），包括牲畜饲养（A031）、家禽饲养（A032）、兔的饲养（0391）和其他未列明畜牧业（0399）。

### 3.2

#### 畜禽养殖场 livestock and poultry farm

指经当地农业、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具有法人资格，养殖规模达到本省有关规定确定的养殖规模标准的畜禽养殖场所。

注：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按照《关于印发浙江省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的通知》（浙农牧发〔2022〕9号）的规定，见附录A。

### 3.3

#### 现有畜禽养殖场 existing livestock and poultry farm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前已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审核或备案的畜禽养殖场。

[来源：HJ 945.2—2018，3.9，有修改]

### 3.4

#### 新建畜禽养殖场 new livestock and poultry farm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审核或备案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畜禽养殖场。

[来源：HJ 945.2—2018，3.10，有修改]

### 3.5

#### 场界 factory boundary

由法律文书（如土地使用证、房产证、租赁合同等）中确定的业主所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场所或建筑物边界，对于畜禽养殖场原则上以其实际占地（包括建设用地和粪污消纳土地，其中粪污消纳土地仅考虑与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紧邻且不间断的情况）的边界为场界。

[来源：HJ 1029—2019，3.5]

### 3.6

#### 恶臭污染物 odor pollutants

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

[来源：GB 18596—2001，2.4]

### 3.7

#### 臭气浓度 odor concentration

用无臭空气对臭气样品连续稀释至嗅辨员阈值时的稀释倍数。

[来源：GB 18596—2001，2.5，有修改]

### 3.8

**畜禽粪污** fecal residue and waste water

指畜禽养殖场产生的废水和固体粪便的总称。

[来源：HJ 497—2009，3.3]

### 3.9

**排水量** effluent volume

指畜禽养殖场向周界以外排放的废水的量，包括与畜禽养殖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各种外排废水（含生活污水、冷却废水等）。

[来源：HJ 945.2—2018，3.14，有修改]

### 3.10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benchmark effluent volume per unit product

指用于核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而规定的单位畜禽的废水排放量上限值。

[来源：HJ 945.2—2018，3.15，有修改]

### 3.11

**固体粪** fecal residue

指畜禽养殖场饲养畜禽过程中产生的畜禽固体排泄物、畜禽舍垫料、废饲料及散落的毛羽等固体废物。

[来源：GB 18596—2001，2.3，有修改]

### 3.12

**直接排放** direct discharge

排污单位直接向环境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来源：HJ 945.2—2018，3.7]

### 3.13

**间接排放** indirect discharge

排污单位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来源：HJ 945.2—2018，3.8]

### 3.14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concentrated wastewater treatment facilities

为两家及两家以上排污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各种规模和类型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工业集聚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各类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其他由两家及两家以上排污单位共用的污水处理设施等。

[来源：HJ 945.2—2018，3.6]

## 4 实施时间

4.1 现有畜禽养殖场自 202×年××月××日起，执行本标准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2 新建畜禽养殖场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执行本标准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 5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 5.1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5.1.1 畜禽养殖场水污染物排放应符合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基准排水量

单位：mg/L（注明的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污染物排放控制位置
1	pH值（无量纲）	6~9	6~9	畜禽养殖场废水总 排放口
2	悬浮物（SS）	20	3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10	350	
4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50	500	
5	氨氮	5（8） <sup>1</sup>	45	
6	总氮（以N计）	15	70	
7	总磷（以P计）	0.5	8	
8	粪大肠菌群数（MPN/L）	10000	10000	
9	蛔虫卵（个/L）	2	2	
10	总镉	0.01	0.01	
11	总砷	0.05	0.05	
13	总铜	0.5	2	
14	总锌	2.0	5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sup>2</sup>	[立方米/（百 头·天）]	生猪	1.2	
		鸭	0.6	
		鸡	0.3	
<p>注1：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p> <p>注2：为存栏数，其他未列明的畜禽种类可将养殖量换算成相应的畜禽品种养殖量后进行核定，换算比例为：1只鹅折算成2只鸡（种鹅折算成蛋鸡，肉鹅折算成肉鸡），3只羊折算成1头猪，1头奶牛折算成10头猪，1头肉牛折算成5头猪。</p>				

5.1.2 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畜禽养殖废水，执行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的规定。若通过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畜禽养殖场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约定排至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某项水污染物（可约定指标为第 2-9 项）排放浓度限值，则以该限值作为预处理排放浓度限值，不再执行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

5.1.3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不高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情况。若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超过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须按公式（1）将实测水污染物浓度换算为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并以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产品产量和排水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在养殖场同时生产两种以上产品、可适用不同排放控制要求或不同行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且生产设施产生的污水混合处理排放的情况下，应执行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最严格的浓度限值，并按公式（1）换算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

$$\rho_{基} = \frac{Q_{总}}{\sum Y_i \cdot Q_{i基}} \times \rho_{实} \dots\dots\dots (1)$$

式中：

$\rho_{基}$ ——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毫克每升（mg/L）；

$Q_{总}$ ——排水总量，立方米（m<sup>3</sup>）；

$Y_i$ ——产品产量，百头（或千只）；

$Q_{i基}$ ——基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立方米/百头·天；

$\rho_{实}$ ——实测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每升（mg/L）。

若 $Q_{总}$ 与 $\sum Y_i \cdot Q_{i基}$ 的比值小于等于1，则以水污染物实测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 5.2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5.2.1 大气污染物排放场界控制应符合表 2 规定的要求。

表2 畜禽养殖场场界大气污染物限值

单位：mg/m<sup>3</sup>（注明的除外）

控制项目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氨	0.2
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处，%）	0.5

5.2.2 畜禽养殖场棚舍、固体粪污堆放和处理、污水贮存和处理等易产生恶臭的区域应设置局部或整体密闭恶臭收集及处理系统。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还应符合 GB 14554 或地方排放的有关规定。

## 5.3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要求

5.3.1 不应直接将固体粪倾倒入地表水或其他环境中。

5.3.2 经无害化处理后的固体粪，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固体粪无害化处理控制要求

控制项目	指标要求
蛔虫卵	死亡率≥95%
粪大肠菌群数	≤10 <sup>5</sup> 个/千克

5.4 畜禽粪污作为肥料等进行资源化利用时，应按照 GB/T 36195 进行无害化处理，并符合相关标准规定：

- 作为有机肥料使用时，应符合 NY/T 525 规定的相关要求；
- 作为沼肥、沼液使用时，应符合 NY/T 2596、GB/T 40750 规定的相关要求；
- 作为农田灌溉水使用时，应符合 GB 5084 规定的相关要求；
- 还田利用时，应符合 NY/T 1334 的安全使用准则，符合 GB/T 25246 或地方标准规定的相关要求；
- 作为食用菌基质使用时，应符合 NY/T 3828 规定的相关要求。

## 6 管理要求

6.1 畜禽养殖场应采取雨污分流、干湿分离等措施，保持环境整洁、实现清洁生产。

6.2 畜禽粪污收集、贮存时应符合 HJ 497 等规定要求。

6.3 畜禽养殖场应维持粪污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并应按照 HJ 1029 等要求做好处理利用等相关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 7 污染物监测要求

7.1 畜禽养殖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环境监测管理办法》、HJ 1252 等规定，建立环境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7.2 新建和现有畜禽养殖场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按有关法律法规、《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障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7.3 对执行 5.1.2 规定协商约定的污染物项目，畜禽养殖场自行监测数据应当及时共享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

7.4 水污染物的监测采样点的设置与采样方法按 HJ 91.1、HJ 493、HJ 494、HJ 495 的规定执行；大气污染物场界无组织采样按 HJ/T 55、HJ 905 的规定执行；固体粪无害化处理采样按 HJ/T 20 的规定执行。

7.5 养殖场厂区甲烷最高点浓度通常位于养殖栏舍、固体粪污处理设施（如临时堆场、堆肥场、发酵床、沼气设施、有机肥生产设施等）、废水处理设施（厌氧池、兼氧池、污泥消化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等）位置。

7.6 畜禽养殖场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排污口）、采样测试平台。

7.7 畜禽养殖场产品产量的核定，以法定报表为依据。

7.8 畜禽养殖场污染物的测定按表 4 所列的方法标准。本标准实施后国家发布的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于本标准相应污染物的测定。

表4 畜禽养殖场污染物分析方法

序号	污染物	控制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1	水污染物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	

序号	污染物	控制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7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8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9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0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
8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
9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
10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
11		总砷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 7485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
12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
			水质 铜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HJ 485
			水质 铜的测定 2, 9-二甲基-1, 10 菲罗啉分光光度法	HJ 486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
13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
14	大气污染物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
15		氨	空气质量 氨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1466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
			环境空气 氨、甲胺、二甲胺和三甲胺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1076
16	甲烷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	
17	固体废物	蛔虫卵死亡率	堆肥蛔虫卵检查法	

序号	污染物	控制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18		粪大肠菌群数	堆肥、粪稀中粪大肠菌群数检验法	GB 7959 附录E 和附录D

7.9 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中涉及到产品质量检测的，应符合相关产品标准的规定，并做好产品检测的台账记录。

## 8 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8.1 污水排放口和采样点设置应符合 HJ 91.1 的规定。

8.2 应按照 GB 15562.1 和《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污水排放口或采样点附近醒目处设置警告性污水排放口标志牌，并长久保留。

## 9 实施与监督

9.1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监督实施，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指导实施。

9.2 畜禽养殖场是实施排放标准的责任主体。在任何情况下，畜禽养殖场均应遵守本标准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对畜禽养殖场进行执法检查时，可以现场即时采样或监测的结果，作为判定排污行为是否符合排放标准以及实施相关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依据。

9.3 重点排污单位应在厂门口等公众易于监督的位置设置电子显示屏，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向社会公布水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和其他环境信息。

9.4 与污水排放口有关的计量装置、监控装置、标志牌、环境信息公开设施等，均按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养殖场应建立专门的管理制度，安排专门的人员，开展建设、管理和维护，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拆除、移动和改动。

附 录 A  
(资料性)  
浙江省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

浙江省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见下表A.1和A.2。

表A.1 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

类型		设计值	
		出栏	存栏
生猪	≥	500 (头)	—
奶牛	≥	—	100 (头)
肉牛	≥	50 (头)	—
羊	≥	500 (头)	500 (头)
蛋鸡	≥	—	10000 (只)
肉鸡	≥	30000 (只)	—
蛋鸭	≥	—	2000 (只)
肉鸭	≥	10000 (只)	—
鹅	≥	1000 (只)	—
兔	≥	—	500 (只)
鸽子	≥	—	5000 (只)
鹌鹑	≥	—	50000 (只)

表A.2 畜禽养殖场污染物排放规模折算系数

类型	生猪	肉牛	肉鸡	肉鸭
折算系数 (年出栏/存栏)	2	0.5	4	3.5

## 参 考 文 献

- [1] GB 13078-2017 饲料卫生标准；
- [2] GB 15618—20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 [3] GB 18596—2001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4] GB/T 26622—2011 畜禽粪便农田利用环境影响评价准则；
- [5] HJ 588—2010 农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 [6] HJ 945.2—2018 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技术导则；
- [7] HJ-BAT-10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
- [8] NY/T 1868—2021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有机肥料；
- [9] NY/T 1221—2006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
- [10] NY/T 1222—2006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
- [11] NY/T 2374—2013 沼气工程沼液沼渣后处理技术规范；
- [12] NY/T 2599—2014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验收规范；
- [13] NY 5032—2006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 [14] DB 31/1098—2018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15] 原国家环保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办〔2003〕95号）；
- [16] 生态环境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 第24号）；
- [17]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28号）；
- [18]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39号）；
- [19] 原环境保护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
- [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
- [21] 浙江省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浙农牧发〔2022〕9号）；
- [22] 江苏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 [23] 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
- [24] 关于印发《单季晚稻沼液施用与生态消纳技术规范》等5个技术规范的通知（浙农专发〔2020〕9号）；
- [25] 关于印发《浙江省畜禽粪污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技术导则》的通知（浙农专发〔2017〕78号）。